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(庫務科)  
香港下亞厘畢道  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 
TREASURY BUREAU  
(The Treasury Branch)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Lower Albert Road,  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30 5921  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  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PL/FA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 
薛鳳鳴女士  
(傳真：2121 0420)

薛女士：

財經事務委員會  
在2009年12月14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  
有關“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”的議案

2009年12月14及16日的來信收悉。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的回應如下。

第(1)項議案

《稅務條例》第39E條是一條特定的反避稅條文，任何商業安排只要屬於有關係文所述的特定活動，便會受該條文規管，納稅人是否有避稅意圖並非該條文適用與否的因素。稅務局不能選擇性執法。若對個別納稅人採取不同的評稅準則，會有違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。

第(2)項議案


一直以來，稅務局均依法執行《稅務條例》第39E條。稅務局對有關係文的解釋和引用亦為稅務上訴委員會(上訴委員會)所接納。上訴委員會曾在相關個案的判詞中指出，第39E條條文本身並無規定須具有「避稅目的」才能引用。

### 第(3)項議案

我們注意到港資企業近年在珠三角地區的轉型情況，並理解業界希望在「進料加工」安排下，仍可在香港獲得機器折舊免稅額。但放寬第39E條會影響《稅務條例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，而在執行上亦存在各種實質困難，容易出現避稅漏洞，導致稅收大量流失。

有鑑於此，我們現階段未有計劃修改第39E條。然而，因應業界的訴求，我們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研究第39E條的問題。小組完成研究後，若能提出務實而可行的方案處理業界及政府的關注，我們樂意考慮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關如璧  代行)

### 副本送

稅務局署理副局長(技術事宜)黃權輝先生 (傳真：2511 7414)

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